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9 月 15 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内容	页码
1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5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1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请提前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时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设计大厦二楼

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题：

一、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对大会各项内容表决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当前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变化，为促进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达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投资方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

附件：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4号）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2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238,33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47,012,897.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934,513.0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1,078,384.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3313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入81,809.59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46,323.29万元，原规划拟在深圳、西安、重庆、雄安、武汉等10个发展潜力较强的城

市投资进行属地化分支机构的新建及扩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院、上海院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将原规划在 10 个城市投资新建及扩建属地化分支机构，变更为在 15 个城市投资新建及扩建属地化分支机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现代院”）。变更后总投资额为 81,809.59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仍为 46,323.29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46,323.29	249.05	0.54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5,605.00	-	-
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	6,318.00	-	-
补充流动资金	25,841.94	25,841.94	100.00
合计	94,088.23	26,090.99	-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方案

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实情况，在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思路

和实施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后，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81,809.59	46,323.29	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0,800.00	10,800.00	0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71,009.59	35,523.29	35,486.30
合计	81,809.59	46,323.29	合计	81,809.59	46,323.29	35,486.30

1、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变更方案

变更后的“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拟在重庆、成都、合肥、阜阳、芜湖、深圳、海南、杭州、西安、大连、苏州、雄安、武汉、长沙、厦门等 15 个发展潜力较强的城市投资进行属地化分支机构的新建及扩建。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东院、上海院和现代院实施。

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71,009.59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调整为 35,523.29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投资占比
1	办公楼购置	18,447.80	10,094.69	25.98%
2	装修工程投入	7,499.02	7,499.02	10.56%
3	办公场地租赁	13,886.43	-	19.56%
4	设备购置投入	17,929.58	17,929.58	25.25%
5	基本预备费	3,143.94	-	4.43%
6	铺底流动资金	10,102.83	-	14.23%
	投资合计	71,009.59	35,523.29	100.00%

变更后，该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支机构		项目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办公楼购置	装修工程 投入	设备购置 投入
华东院	重庆	617.16	110.20	-	99.80	10.40
	成都	882.84	94.35	-	62.10	32.25
	合肥	442.58	215.47	-	47.94	167.53
	阜阳	713.00	21.00	-	-	21.00
	芜湖	287.00	15.00	-	-	15.00
	深圳	2,000.00	590.67	-	490.67	100.00
	西安	7,513.08	3,724.16	-	1,202.86	2,521.30
	大连	6,017.73	3,054.66	-	783.15	2,271.51
	苏州	6,703.74	3,392.35	-	892.63	2,499.72
	雄安	7,262.79	3,253.87	-	796.88	2,456.99
	武汉	16,543.92	14,244.11	10,094.69	1,199.94	2,949.48
上海院	海南	1,800.00	271.00	-	150.00	121.00
	长沙	12,747.93	2,806.27	8,353.10	629.01	2,177.26
	厦门	7,052.27	3,507.50	-	1,070.78	2,436.73
现代院	杭州	425.56	222.67	-	73.25	149.42
合计		71,009.59	35,523.29	18,447.80	7,499.02	17,929.58

2、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项目周期、盈利能力等因素，为降

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拟变更“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10,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协议收购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站”）100%股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规划拟在重庆、成都、合肥、阜阳、芜湖、深圳、海南、杭州、西安、大连、苏州、雄安、武汉、长沙、厦门等15个发展潜力较强的城市投资进行属地化分支机构的新建及扩建。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东院、上海院和现代院实施。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81,809.59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为46,323.29万元。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更好发挥自身主业的品牌优势和属地化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确立公司在所在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81,809.59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投资占比
1	办公楼购置	21,100.00	12,000.00	25.79%
2	装修工程投入	9,674.59	9,674.59	11.83%
3	办公场地租赁	15,232.88	-	18.62%
4	设备购置投入	24,648.70	24,648.70	30.13%
5	基本预备费	2,771.16	-	3.39%
6	铺底流动资金	8,382.26	-	10.25%
	投资合计	81,809.59	46,323.29	100.00%

该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支机构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办公楼购置	装修工程投入	设备购置投入	
华东院	重庆	650.00	339.48	-	158.02	181.46
	成都	850.00	471.83		107.24	364.59
	合肥	520.00	272.59		60.65	211.94
	阜阳	260.00	162.30		-	162.30
	芜湖	220.00	144.44		-	144.44
	深圳	2,000.00	1,295.09		672.74	622.35
	西安	8,827.38	4,699.68		1,517.94	3,181.74
	大连	7,070.44	3,842.43		985.12	2,857.31
	苏州	7,876.46	4,268.98		1,123.30	3,145.68
	雄安	8,533.31	4,165.93		1,020.25	3,145.68
武汉	19,438.04	16,932.59	12,000.00	1,426.42	3,506.17	

上海院	海南	1,800.00	877.34	-	230.88	646.46
	长沙	14,978.00	4,147.40	-	929.62	3,217.78
	厦门	8,285.96	4,424.24		1,350.64	3,073.60
现代院	杭州	500.00	278.97	-	91.77	187.20
合计		81,809.59	46,323.29	12,000.00	9,674.59	24,648.70

（二）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原因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东院、上海院和现代院作为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项目周期、盈利能力等因素，在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相应调整了部分原有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入安排，项目投资总额和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分别下调 10,800 万元。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1、交易情况

公司拟协议收购检测站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 10,8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完成收购。

检测站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00 万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公司（下称“申威资产评估”）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现代集团委托的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房屋检测站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送审稿）（下称《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检测站 100% 股权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00 万元，评估增值

3,787.27 万元，增值率 54.01%。

本次检测站 100%股权出让方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现代设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现代设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接受现代设计集团子公司劳务或服务合计 8,675.20 万元；公司向现代设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或服务合计 131.79 万元；公司向现代设计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办公楼确认租赁收入合计 127.77 万元；公司向现代设计集团子公司支付租金 1,258.32 万元。

公司与现代设计集团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协议收购检测站 100%股权事宜属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组成部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4)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6)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建筑和市政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和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房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37,85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75.74
营业收入	16,599.04
净利润	-1,949.35

公司与现代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收购标的股权为检测站 100%股权，检测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95 号南楼 2002 室
- （3）法定代表人：陈小杰
-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8,77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9.44
营业收入	6,635.38
净利润	289.95

2023年1-6月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 2023上半年度（万元）
总资产	11,49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6.38
营业收入	4,860.37
净利润	356.94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申威资产评估于2023年8月9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送审稿），尚需获得市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检测站账面净资产 7,012.73 万元（单体口径），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检测站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00.00 万元，增值率 36.08%。

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

5、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方式

①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华建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现代集团持有检测站 100% 的股权。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检测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建集团	100.00	100%

③ 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申威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基准。

④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转让协议生效并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额价款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⑤ 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甲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乙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 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 目标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名册记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⑥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易凭证出具日期间）内，检测站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减少，由乙方华建集团享有或承担。

（二）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拟在重庆、成都、合肥、阜阳、芜湖、深圳、海南、杭州、西安、大连、苏州、雄安、武汉、长沙、厦门等 15 个发展潜力较强的城市投资进行属地化分支机构的新建及扩建。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东院、上海院和现代院实施。

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71,009.59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调整为 35,523.29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投资占比
1	办公楼购置	18,447.80	10,094.69	25.98%
2	装修工程投入	7,499.02	7,499.02	10.56%
3	办公场地租赁	13,886.43	-	19.56%
4	设备购置投入	17,929.58	17,929.58	25.25%

5	基本预备费	3,143.94	-	4.43%
6	铺底流动资金	10,102.83	-	14.23%
	投资合计	71,009.59	35,523.29	100.00%

变更后，该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支机构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办公楼购置	装修工程投入	设备购置投入	
华东院	重庆	617.16	110.20	-	99.80	10.40
	成都	882.84	94.35	-	62.10	32.25
	合肥	442.58	215.47	-	47.94	167.53
	阜阳	713.00	21.00	-	-	21.00
	芜湖	287.00	15.00	-	-	15.00
	深圳	2,000.00	590.67	-	490.67	100.00
	西安	7,513.08	3,724.16	-	1,202.86	2,521.30
	大连	6,017.73	3,054.66	-	783.15	2,271.51
	苏州	6,703.74	3,392.35	-	892.63	2,499.72
	雄安	7,262.79	3,253.87	-	796.88	2,456.99
	武汉	16,543.92	14,244.11	10,094.69	1,199.94	2,949.48
上海院	海南	1,800.00	271.00	-	150.00	121.00
	长沙	12,747.93	2,806.27	8,353.10	629.01	2,177.26
	厦门	7,052.27	3,507.50	-	1,070.78	2,436.73
现代院	杭州	425.56	222.67	-	73.25	149.42
合计		71,009.59	35,523.29	18,447.80	7,499.02	17,929.58

本次除“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投资项目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外，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

四、募投项目的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8 亿元用于收购检测站 100%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体表现为：

（1）有利于华建集团形成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

工程检测是华建集团建筑全生命周期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房屋检测站的加入，将有效完善集团产业链，华建集团还可依托这个平台，积极并购市政基础设施、低碳检测 评估等领域检测企业，将房屋检测站打造成为“技术领先、业务多元、机制灵活”的检测集团。

旧住房更新改造是新时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历史任务，更是建设“人民城市”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市场容量很大且增长趋势稳定，房科设计院的加入，能助力华建集团开拓“两旧一村”改造设计市场，完善设计业务板块，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2）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贡献稳定收益

股权转让后，房屋检测站及房科设计院将为华建集团贡献较好主营收入及稳定的利润增长。根据托管单位与两家企业签订的 2023 年度考核目标及在手合同预计（房屋检测站营收不低于 4,250 万元，净利润率 5%，房科设计院营收不低于 2,000 万元，净利润率不低于 10.7%），未来几年，两家公司将为上市公司贡献营收不低于 6,250 万元，净利润不

低于 426.5 万元。

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业务专项规划（2023-2025）》（初稿），在华建集团“十四五”规划及华建集团“一主三辅”的业务框架下，要快速做大做强检测板块，成为华建集团战略新兴的增量板块，使其成为华建集团检测业务板块的主力军，并通过整合集团既有检测业务团队，在检测业务综合承接能力提升的基础上，发挥规模效应，提高项目利润率，为集团创造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贡献来源。

根据《上海房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十四五”业务战略和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初稿）房科设计院要大力发展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设计业务，打造专业高效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团队，快速做强、做优、做大修缮设计板块，使其成为集团全过程咨询的重要环节，成为集团营收利润的增量来源之一。

收购检测站 100%股权面临的风险主要由企业规模偏小、人才队伍薄弱、资质有待提升等组成，同时叠加行业整体形势的下行，为该项目的实施以及收益的实现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提高技术实力，打造多种检测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增强员工的获得感等一系列的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五、其他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年6月5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5,709股。

2023年7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81,081股。

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094.2828万股变更为97055.6038万股。注册资本也由97094.2828万元变更为97055.6038万元。

另外，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需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拟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94.2828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55.6038 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97094.2828 万股。

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97055.6038 万股。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可以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修改为：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可以设立**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届满，为保障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市管国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对本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的津贴建议方案如下：

- 1、津贴标准：10万元/年/人。
- 2、津贴按月平均数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届满，为使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进行顺利，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就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产生做了前期工作。经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逐一审查并审核通过，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顾伟华、沈立东、陆雯、屠旋旋、夏冰、金健

【注：金健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按规定可直接进入
董事会】

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顾伟华先生简历

顾伟华，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3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市市政局总工程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沈立东先生简历

沈立东，男，1968年1月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建筑师，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陆雯女士简历

陆雯，女，1976年10月出生，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临港经济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执行副总裁，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屠旋旋先生简历

屠旋旋，男，1973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间，曾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任职，在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持工作，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挂职）。自2020年3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冰先生简历

夏冰，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工程师、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静安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金健先生简历

金健，男，196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公共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监察室副主任兼监事会秘书，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纪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监事会秘书、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兼工团办公室主任。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届满。为使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进行顺利，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产生做了前期工作。经公司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逐一审查并审核通过，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德红、邵瑞庆、宋晓燕

（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杨德红先生简历

杨德红，男，1966年10月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邵瑞庆先生简历

邵瑞庆，男，1957年9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现担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港集团、中远海发、中华企业独立董事。

宋晓燕女士简历

宋晓燕，女，1972年10月生，法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法律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届满。经公司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黄小路、郎芳、徐佳欢

【注：郎芳、徐佳欢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按规定可直接进入监事会】

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黄小路先生简历

黄小路，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全日制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法学学士。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市场监管工作党委副书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郎芳女士简历

郎芳，女，1972年7月出生，汉族，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文学硕士，高级政工师。199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现代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工团办公室副主任。

徐佳欢女士简历

徐佳欢，女，1985年3月出生，汉族，全日制大学毕业，哲学学士、法学学士。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上海市审计局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审计整改督查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